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 一、本簡章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五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 (三)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三、名額：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一至十二年級，所招收新生名額以每班二十五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 四、申請資格：申請進(轉)入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外籍員工之子女。
 3.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 (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者。
 - (三)非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條件：
 - (1)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台南市、高雄市(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2. 設於台南市、高雄市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參與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四)現就讀本校雙語部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 (五)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進入就讀。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除第二款之外，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 (六)申請就讀一年級上學期而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滿六足歲（以九月一日為計衡標準）。滿五歲半未滿六足歲者，依台南市、高雄市當年度資優生提早入學辦理方式之規定。

四之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即 114 學年度止)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南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台南市或高雄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 (四)居留地設於台南市、高雄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且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子女，其學雜費由本校訂定。

符合前項之資格者，需參加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依第一項前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法規定重新審查。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五、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入學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 (一)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8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 (二)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22條之1第2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 (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

(四)其他不屬上述 3 項之科技事業，由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六、申請方式：

(一)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請逕向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

(二)符合本簡章第四條之申請資格者，除第四條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外，應於非假日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逕至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提出申請。

(學期當中不受理入學申請事宜)

(三)報名日期：10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

(四)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及審查費 200 元整，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審查費恕不退還。

1. 申請書一份。(可從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本校網址：
<http://www.nnkieh.tn.edu.tw>)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附護照影本)。
3. 申請入學之學生「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國籍學生附護照影本)。
4. 申請入學之學生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一至二年級者，依實際就學狀況繳交歷年就學證明文件)。
5. 申請入學之學生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
7. 學生家長學經歷證件、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8. 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
9. 符合本簡章第四之一條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須附上該國的護照及台灣的居留證。

(五)前項第五款第 2 日至第 7 目規定繳驗之證件，申請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七、入學測驗：

(一)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及第四之一條之入學申請資格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入學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測驗排程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佈於本校雙語部網站。參加測驗者須於測驗當日繳交測驗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二)入學測驗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三)語文測驗依下列方式進行：

1. 申請就讀一、二年級，測驗內容主要為中、英語口試；
2. 申請就讀三年級(含)以上，測驗內容為英文筆試及英語口試。
3. 各年級中文測驗僅供國語文課程分級用，不列入語文測驗成績。

八、錄取方式：

(一)符合本簡章入學申請條件者，除第四條第二款外，均須通過本校雙語部語文測驗及格。語文測驗及格標準為筆試和口試加權總分達 60 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以上。

(二)取得入學資格人數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簡章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保障錄取。同一款人數超過時，依

下列方式處理：

1. 簡章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2. 簡章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3.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4.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九、 注意事項：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